

敦煌市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JX-2024-15

委托单位：敦煌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有关定义	11
1.3 合格的投标人	12
1.4 采购进口产品	12
1.5 节能产品	13
1.6 投标费用	13
1.7 保密	13
1.8 响应和偏离	13
1.9 适用法律	13
二、招标文件说明	14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2.3 质疑	16
2.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三、投标人须知	17
3.1 综合说明	17
3.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7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4 投标文件的语言	18
3.5 计量单位	18
3.6 联合体投标	18
3.7 知识产权	19
3.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9 投标报价	21
3.10 投标有效期	21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3.12 投标文件格式	22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3.14 投标文件递交	22
3.15 投标截止时间	23
3.16 开标	23
3.17 合同的授予	24
3.18 扫黑除恶专项要求	26
四、询问和质疑	27
4.1 询问	27
4.2 质疑	27
五、项目采购需求	29
5.1 技术参数	29
5.2 其他要求	32
5.3 验收方法及标准	32
5.4 售后服务要求	32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3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4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4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36
6.5 废标	41
6.6 无效投标	41
七、附件	43
附件 1 合同格式	4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4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55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56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格式	57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格式	58
附件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9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格式	60
附件 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61
附件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62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3

投标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敦煌市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敦煌市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或直接访问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8-3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2024-15

项目名称：敦煌市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6.885 万元

最高限价：276.885 万元

采购需求：敦煌市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完成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期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点击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或直接访问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东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于2024年8月30日09时00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5. 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教育局

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7号

联系人：李彦

联系方式：0937-8841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灯光球场商住楼1-301

联系方式：0937-886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东萨

电话：0937-88681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敦煌市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p> <p>招标内容：详见技术参数</p> <p>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完成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并投入使用）</p> <p>项目实施地点：敦煌市教育局指定地点（涵盖敦煌市各义务教育学校）。</p>
2	<p>招标人：</p> <p>采购人：敦煌市教育局</p> <p>地 址：敦煌市阳关中路 7 号</p> <p>联系人：李彦</p> <p>联系方式：0937-8841349</p>
3	<p>代理机构：</p> <p>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敦煌市灯光球场商住楼 1-301</p> <p>联系人：东萨</p> <p>联系方式：0937-8868156</p>
4	<p>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p>
5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p>投标人家数计算：</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7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8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9	<p>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1	<p>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12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7%；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支付中标金额的3%。</p>

13	<p>合同补充：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执行。</p>
14	<p>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近期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p>
15	<p>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p>

	<p>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16	<p>投标有效期：60天。</p>
17	<p>投标文件递交：</p> <p>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p> <p>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于2024年8月30日09时00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p>
18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与评审。</p> <p>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由2%-3%提高至4%-6%。</p>

	<p>本项目预留方式为比例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4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货物,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9	<p>质量要求:</p> <p>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p>
20	<p>重要技术指标、核心产品:</p> <p>招标内容中重要技术指标用“★”标注;招标内容中标注▲项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p>
21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p> <p>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p>
22	<p>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3	<p>解释权:</p>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代理机构),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p>有关费用:</p> <p>1. 委托项目完成招标工作,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代理服务费。</p>

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先行垫付。如遇二次或多次开标评标，专家费均由中标人支付。如开标评标后未产生中标人，则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27212101040022881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联系人：李春辉

电话：13919485070/0937-8868156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招标人”是指即采购人敦煌市教育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或者环保

产品证明材料。

(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6)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可查询投标人信息的;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9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 则

招标文件说明

投标人须知

询问和质疑

项目采购需求

评标原则及办法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方案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服务或货物设备参数是参照了部分品牌、型号，为基本功能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品牌或型号代替，但这些代替的服务或货物设备参数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或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并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更正通知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须知

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如未提出询问或质疑则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采购监督部门发现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采购单位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评标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合为

一本），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4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6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

3.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封面；

目录；

(1) 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人授权函；

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技术偏离表；

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售后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评标办法中售后服务部分要求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其他部分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9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卖方提供的服务、货物、采购、交货、运杂费、运输风险、装卸费、安装、技术、技术文件的提供、技术服务、软件、硬件、拆除、检测、调试、试行、培训费、现场验收、技术指导费、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执行中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项目实施中不予另行支付。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3.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3.14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

系代理机构。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开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开标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 3 份（1 正 2 副、电子版 U 盘 1 份）和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根据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的要求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造成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资质原件的递交：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

3.16 开标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

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 1 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书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3.17 合同的授予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评标结果或中标候选人名单，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18 扫黑除恶专项要求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扫黑除恶第19督导组督导甘肃省第二次工作对接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线索核查力度，敦煌市财政局要求：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程序、办法认真评审的同时，对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围标、串标行为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等问题，进行逐一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到监督部门敦煌市财政局，敦煌市财政局对问题线索将及时移交至敦煌市扫黑办进行调查处理。联系电话：0937—8816385

四、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4.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2.4 事实依据；

4.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4.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2.6.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4.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4.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4.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6.8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五、项目采购需求

5.1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教学终端	<p>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150\text{mm}$，厚$\leq 110\text{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整洁。屏幕边缘采用包边防护，背板采用金属材料，屏蔽内部辐射。</p> <p>2. 整机采用≥ 86英寸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2160$，灰度等级≥ 256级。色域覆盖率(NTSC)$\geq 72\%$。</p> <p>3. 为避免硬物对显示平面造成撞击而损坏，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p> <p>4. 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Android双系统中进行30点或以上触控。</p> <p>5. 为保护学生视力，整机采用低蓝光技术，滤除有害蓝光，要求视网膜蓝光危害满足RG0级别。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对色彩进行调节。</p> <p>6. 为保证整机显示效果清晰，色彩还原真实，要求整机可根据使用环境可设置多种显示模式。</p> <p>7. 为保护学生视力，整机支持多重护眼模式，使用类纸质效果显示，支持透明度、色温调节。</p> <p>8. 基于教室环境，要求整机内置摄像头，像素点数$\geq 1500\text{W}$像素，摄像头拍摄视场角≥ 120度。</p> <p>9. 内置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系统，并在摄像机范围内进行AI识别人像。</p> <p>10. 兼容未来无线网络发展，无需更换设备，Wi-Fi：支持版本Wi-Fi6。蓝牙：支持主流蓝牙版本，蓝牙版本不低于BT5.3，方便教师上课使用。</p> <p>11. 设备具备前置物理按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源开关、护眼开启关闭、设置、音量+/-等功能按键。</p> <p>12. 为提高教学质量，要求整机支持录屏功能，可将课件、人声音频录入。</p> <p>13. 整机支持设置图像显示，可以根据不同显示内容智能调整显示屏素质。</p> <p>14. 为保证教师自带电脑到教室进行投屏使用，要求整机支持前置Type-C接口，可外部电脑可直接使用整机摄像头、扬声器、麦克风等信号。</p> <p>二、音频</p> <p>1. ★为保证教学质量，要求整机内置低、中、高音扬声器，额定功率不小于50W。</p> <p>2. 整机内置6阵列以上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0\text{m}$。</p>	套	105

		<p>三、安卓系统</p> <p>★提升系统隐私保护和权限安全，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11.0。</p> <p>四、电脑配置</p> <p>1. 采用插拔式模块化电脑，电脑插入屏体无单独接线。</p> <p>2. 搭载 Intel12 代酷睿 i5 或以上配置 CPU。内存：8GB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p> <p>3. 配合公有云管理平台，实现远程还原系统。</p> <p>4. 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p>		
2	教学白板软件	<p>1. 登录方式：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等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2. 教学课件分享：分享老师可将课件、课件文件夹发送至指定接收老师账号，接收老师可在对应白板软件内接收课件。</p> <p>3. 课堂互动工具：能够创建知识连线、互动分类、选词填空、趣味竞赛、判断对错、比大小等互动类游戏，覆盖目前各学科教育。</p> <p>4. 思维导图：提供多种思维导图模板如逻辑图、鱼骨图、组织结构图，提供多种预设模板，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支持思维导图展开，满足不同课件需求。</p> <p>5. 支持集体备课功能。</p> <p>6. 学科工具：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等；</p>	套	105
3	教学数据分析平台	<p>1. 支持教师的教学教研，能够辅助教师进行备课、听评课等功能。</p> <p>2. 多端登录：支持管理员网页端或移动端登录，方便查看学校教研信息化成果。</p> <p>3. 教师研修过程积累，教研动态展示情况，了解学校内部教研最新进展。</p>	套	105
4	集控软件	<p>1. 采用一校一码的认证机制，为学校提供专属码，通过学校代码保证智慧黑板与集控软件的关联，保证校园管理的私密和安全。</p> <p>2. 多重权限：该软件支持多重管理权限设置。</p> <p>3. 该软件支持文件传输至选定设备。</p> <p>4. 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使用。</p> <p>5. 系统支持对全校智慧黑板进行集中管理运维。</p> <p>6. 系统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按照产品类型、建筑物、班级、设备开关机状态分级管理，并可模糊搜索定位管理设备。</p> <p>7. 支持查看教室屏幕画面，实时监控教师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多台设备：可一键切换为摄像头画面或智慧黑板屏幕并同步教室声音。</p> <p>8. 系统支持自动拦截弹窗功能。</p> <p>9. 支持统一设置设备冰点还原，支持软件静默安装。</p>	套	105

5	智能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笔身采用一体化笔型设计，方便教师拿取。 2. 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按键，具备远程翻页、智能书写等功能。 3. 支持本次采购智慧黑板书写。 4. 支持无线或蓝牙两种连接方式，覆盖标准教室。 5. 内置锂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 	套	105
6	视频展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壁挂式安装。 2. 无锐角设计，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3. 采用开合式托板，拍摄区域 A4 纸面积，托板可收起。 4. 采用 USB 单线实现供电或 12V 电源供电。 5. 采用不低于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画面展示清晰细腻。 	套	105
7	音视频班班通设备	<p>一、高清视频采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可提供 3840×2160 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 1920×1080 和 1280×720 分辨率。 2.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云台，保证清晰度的同时，也减小对课堂的干扰。 3. 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40^\circ$，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20^\circ$。 4. 需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 UVC 和 UAC 协议，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30fps 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5. 需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6. 需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教师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7. 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p>二、音频采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配套 2 支拾音麦克风，并采用 ≥ 4 核的芯片。 2. 需内置 ≥ 8 个硅麦传感器单元，拾音半径 $\geq 8m$。 3. 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4. 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 5. 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 6. 需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7. 需支持啸叫抑制，并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p>三、互动教学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教师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活动，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参与活动，实现 2 个教室的学生同台参与知识趣味活动，双方可相互看到对方操作。 2. 需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班级竞赛，异地教室的 	套	105

	<p>学生可独立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活动，支持不少于4个教室的学生同时参与竞赛。</p> <p>3. 需支持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直接拍照或选择手机相册的照片，实时上传至授课教师大屏，听课成员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权授课老师与听课成员的对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p> <p>4. 画板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画板工具，提供不少于4种书写工具和14种基础颜色；提供调色板功能，可选择任意基础颜色进行混合产生新的颜色；画板工具中所有功能均可在授课老师以及各听课成员端同步操作，且可同时独立调色，互不干扰。</p> <p>5. 授课过程中，老师可选择任一班级，点击麦克风按钮即可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可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网络连接情况，了解彼此的设备网络环境，房间内所有成员都能查看到每个上台成员的网络情况。</p> <p>6. 需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p>		
--	--	--	--

5.2 其他要求

安装前，须对已有的设备进行拆除后方可进行安装，拆除后墙面如有损伤须进行恢复，并将拆除的设备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孰高的原则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4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一年。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6.1.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6.1.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6.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或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2.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2.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

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6.2.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6.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1.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3 评标细则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1	报价部分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5)	1	<p>标书完整性、规范性：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的，得 1 分；能部分反映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p>
		3	<p>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1	<p>所投产品具有环保、节能标志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齐全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及投标文件中予以标明）</p>
3	技术部分 (55)	15	<p>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p>技术参数中标注“★”项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参数中未标注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p>
		10	<p>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4-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完</p>

			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劳动力配备计划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验收措施：措施最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4-5 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2-3 分、措施不够完整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部分 (10)	8	<p>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故障排除能力及本地化现场支撑服务等；</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措施得当、时效性强、售后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得 4-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措施缺乏细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单一，可实施差的得 0 分；</p>
		2	备品备件：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的种类、型号、存放地点等方案齐全，地点明确、货物备件齐全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

- 1、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齐全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及投标文件中予以标明。
- 2、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资质文件、证书及检测报告等必须是真实有效，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真伪，如提供虚假文件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则废标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6.4.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4.5 定标程序

评标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或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标注、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附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格式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格式

附件 9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附件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和_____ (卖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套）	合计（万元）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万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方式：_____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_____

5.1 交货时间: _____

5.2 交货地点: _____

买方:(章)	卖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专利使用、技术使用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卖方。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投标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协助卖方抗辩，由此发生的费

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项目名称：

合同号：

收货人：

到站：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

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

15、索赔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

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且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

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证明。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投标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投标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条款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

20、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机构: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招标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
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